

证券代码：837978

证券简称：金东方智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8日以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部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华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滕胜、黎逢胜、余思思、朱玉华、吴敏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0-06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0-07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10 月 20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独立意见。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